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新华
西街办公区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乙 方：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前附表

	内 容
1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新华西街办公区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路327 号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9号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	乙方名称：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A座1201室
	乙方联系人：张华东 电话：15109517976
	乙方开户行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16000140100002992
4	中标价：843243 元/年，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乙方于次月15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明细清单，甲方根据发票及明细清单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具体支付数额为：中标金额÷12个月=月开票支付额。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和明细清单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因此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6000140100002992 如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在甲方付款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基于迟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合同期限：三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

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乙方：宁夏前程似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需签约双方依法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兴庆区税务局新华西街办公区食堂(150-200人)伙食供应及日常管理。包括：

- 1、职工工作日期间一日三餐的伙食供应。
- 2、餐厅不定期制作各类酱制品，半成品及传统节日食品的供应。
- 3、餐厅内食品卫生管理
- 4、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管理。
- 5、其他与伙食供应管理及餐厅管理相关的业务。

二、承包形式

甲方按照中标通知书价格，将职工食堂劳务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工会经费、加班费、福利费、法定税费、管理费、企业利润、人员服装、洗涤费等。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要设施、设备和就餐用具。除完成公务用餐和公务接待保障任务以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三、就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早 7:30-8:40 分，中餐供应时间：中午12:00-12:50分，晚餐供应时间：下午 17:00-18:00 分。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不得延误就餐时间。

四、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食堂及食堂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餐具、用具（详见餐具、用具清单），食堂需购买设备及食材由甲方负责采购。

2. 向乙方提供食堂正常所需的水、电、暖、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暖、燃气以及固定设施、设备、管道等出现故障维修由甲方负责。

3.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职工就餐手续。

4. 对乙方承包期内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二）乙方义务

1. 根据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职工饮食习惯，突出宁夏饮食特色，以卫生、健康、营养、安全为原则，兼顾南方北方风味，保质保量为平均约150人，提供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提供餐饮服务，确因工作需要除外），同时根据需要兼顾学习、参观、培训等人员临时就餐（含加班餐）。

2. 在相关规定范围内高标准完成甲方安排的公务或商务接待保障任务，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消费情况另行核算；因特殊情况甲方为职工安排的临时性加餐保障任务，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食堂就餐签到工作。

3. 根据就餐人员饮食需要，结合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菜谱。饮食种类丰富，定期更换菜品，科学营养搭配。定期更换菜单，并报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办公室确定。

4. 全面负责食堂餐饮保障服务和人员的考勤、聘用、调整使用管理。

5. 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五、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价为 843243 元/年，甲方食堂全年承包费为 捌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每年，（小写：843243元/年），为完成公务用餐和公务接待保障任务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标准另行结算。

2. 付款方式：由甲方在每月终了15日内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数额为：总金额÷12=月开票支付额。（结算单位：2024年1-4月费用由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支付给乙方，2024年5-12月费用由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支付给乙方，其它所有合同条款不变）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本公司名义开具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终止食堂服务，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付甲方合同金额10%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甲方《机关食堂管理规定》，根据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罚款，并追究食堂承包单位或承包人的责任，如违规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甲方食堂监管人员不定期对食堂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饭菜剩余情况严重、物耗无正常原因明显过大等问题，视为存在浪费现象，乙方承担500元违约金。再次发生的，乙方承担2000-3000元违约金。

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和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就餐人员不服从管理时可向甲方食堂监管人员及时反映进行解决。如果发生争吵现象，将对乙方当事人和乙方管理人员各处100元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累计2次乙方须更换相关人员。

5. 乙方应加强对食堂的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和乙方服务人员人身安全。若出现“三无”、过期、变质等食品，按照食品安全法中第八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若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除根据责任大小进行经济赔偿外，乙方承担 5,000-10,000元违约金，并视情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要保证食堂操作间、自助餐区、包间、库房等场所的整洁卫生，厨具洗净摆放整齐，餐具必须保证一餐一用一消毒，禁止未经过消毒而重复使用。餐桌、餐椅和地面要擦拭、打扫干净，不留积水。未达到甲方关于环境管理要求的标准，每发现一处问题乙方承担100元违约金。

7. 乙方服务人员每年度要进行身体检查，办理健康证。未及时办理的，责令其限期办理。无故仍未办理的，将有关人员辞退，乙方承担500 元违约金。

8.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未按照要求着装，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100元违约金。

9. 乙方要保证按时供餐，未经许可不得无故推迟供餐，如有发生每次乙方承担 500 元违约金。

10.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爱护厨房设备和用具，因人为损坏、丢失的，除按照市场购买价格赔偿外，每件每次乙方承担200元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人员严禁私自拿走食堂的用具，主、副食品，一经发现，除将所拿走物品返还外，每件每次乙方承担500 元违约金。

12. 乙方管理人员在每日就餐时段必须保持在岗（特殊情况请假除外），不在岗一次乙方承担 100 元违约金。后厨和服务人员按照配置人数（除轮休人员外），不在岗一次乙方承担100元违约金。乙方领导每月对食堂管理运行情况检查指导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乙方承担200元违约金。

13. 食堂管理每月定期对食堂卫生、库房管理、安全消防、防疫措施、服务态度以及职工满意度进行量化考评，满意率达不到80%，综合考评80分以下，责令限期整改，半年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15. 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八、质量考核

每季度进行满意度测评，经用餐人员测评，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即为合格，如未达到标准，限期整改，出现三次考核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它事项

（一）食堂所用水、电、暖、燃气、食堂餐纸、洗洁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签订合同后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由供应商负责，食堂日常维修如水龙头、开关、热水器、电加热餐车、下水管道堵塞、排污、烟道清洗等由甲方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和低值易耗品补充费用由甲方负担。大型固定设备如冰箱、冷柜、消毒柜、门窗、防水等由于损耗、老化造成无法维修需重新购置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鉴定后负责更换。但由于乙方违规操作、人为损坏、不按时保养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对食堂物品进行交接，交接物品中只盘点固定资产的大件物品，设施设备中因人为操作原因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好，维修不好的折价赔偿，因设施

设备使用时间长设备老化而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负责赔偿。厨房锅碗瓢盆保鲜盒等易损易耗品不清点数量，不负责赔偿。

（四）乙方负责食堂安全平稳运行，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和传染性疾病等群体性安全事故并随时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

（五）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及行业标准制订食堂管理各项制度和规章，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制定的制度和规章、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有权纠正、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事项发生变化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在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12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 12月 15 日



